

## 本校法規與學雜(分)費收/退費相關部分

###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 106.03.28 公告 )

-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 第五十條之一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休、退學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 102.12.18 公告 )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